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人大**

联系并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听取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并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和主席团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

**（一）人大**

联系并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听取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并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和主席团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承担人大换届选举及人事任免服务工作。

**（二）党委**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团结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三）农村组织服务**

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两委”班子建设；负责党费收缴、党刊征订发行、党内统计、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协助上级组织和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审查和培训工作，负责干部年统、信息反馈和组织系统信访等工作；负责党员和农村党员干部的档案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安置、照顾工作；党内关怀、帮扶工作。

**（四）纪委管理**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围绕乡镇中心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对所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所辖纪检组织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五）社会事务活动**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对残疾人、孤儿、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组织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六）财税工作**

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制度；负责编制、执行、调整镇级年度预、决算；监督、管理镇级财政资金、债权债务、非税收入、国有资产、村级资金、工程项目、政府采购、人事调动、人员工资与保险、惠农补贴类资金及各项档案资料；配合上级部门各项工作。

**（七）社会保障服务**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对残疾人、孤儿、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组织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八）土地城建工作**

配合市有关部门搞好对土地的依法管理，加强土地监察和宣传贯彻土地法规，抓好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土地纠纷的调处工作。抓好镇容镇貌、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九）农业服务**

负责管理农技、农机、林业、水利、畜牧、矿产等工作；创办示范服务基地，搞好农业高新技术推广，对农民进行示范、服务、引导，搞好农业技术指导等工作。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制定并组织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实行造林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十）计生工作**

宣传贯彻执行《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为全镇育龄妇女搞好定期孕检工作；严把生育关，代表同级政府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及受委托征收其他行政性罚款；对村级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定期培训，提高素质；检查督促村级计生组织开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指标；做好计生部门内部技术站、宣传站、药具站、统计站等各部门的定职定责。

**（十一）政府业务**

政务公开、镇政府会议管理、督察督办、政务联络等工作。组织城镇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加强城乡建设管理，做好镇域内的征兵工作。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组织开展消防宣传。管理和指导全镇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负责域内环境卫生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政府应付债务偿还义务，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十二）综合执法**

负责镇域内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散乱污企业巡查、大气污染巡查及镇域内街道两侧治安。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1363.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85.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128.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450.2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136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1.9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191.6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80.3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992.0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9992.01万元，主要为双代工程项目，土地拆迁补偿支出，绿化造林工作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1363.95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7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25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26.48万元，主要为双代工程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0.33万元，主要用于段甲岭镇人民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6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84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2辆综合执法执勤车辆，以前年度放在综合执法专项业务费，今年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推动镇域经济发展。按照镇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不放松，强化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和预测预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合理利用镇级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补助资金，提早做好项目申报、审批等工作，严格镇级资产资源中心的管理，做到项目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不出问题，使项目早开工、早完工，以项目建设的推进促进生态改善、功能完善、环境优化。同时，在项目施工时，镇村两级抓好协调配合，推动工程项目顺利开展，安排人员抓好工作质量监管，确保工程保质保量。

（三）进一步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把优化产业机构，推动产业上档升级作为重要工作，抓实抓牢，做大做强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工业方面：坚持开展入企调研，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成立更多的合作组织，促进企业互保，解决融资问题，促使中小企业合作共同发展，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农业方面：抓好农村土地登记流转确权工作，加大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力度，加快农村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特色产业和优质产业发展，进一步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方面：加强农民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村能人，鼓励农民依托路网框架，发展餐饮、娱乐、运输等服务业，实现全民创业，转移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农村组织服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实现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村级组织依法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资金稳定、管理规范、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负责协助上级组织和人事部门做好干部考察、审查；做好干部年统、信息反馈备案审查工作；管理、安置、照顾正常离任老干部。解决村级正常运转及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支出，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绩效指标：村干部配备人数5人以下，村干部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村干部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社会事务活动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对辅助性岗们人员工资的发放，使退役士兵的生活更加有保障。将极大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加强帮扶困难群众改善生活质量，并最终实现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安置退役辅岗人数2人，辅助性岗位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辅助性岗位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补助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补助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财税工作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墙及标识牌，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提高群众业余生活质量，改善村街办公条件。域内村街面貌得到明显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增强。

绩效指标：涉及村街数38个，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工程按期完成率百分之百，工程量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四）农业服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将极大提升河渠长制信息公示牌及时更换安装，进一步加强河渠排水畅通，并最终实现河渠长制信息公示牌及时更换安装，河渠排水畅通。将极大提升河渠及坑塘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进一步加强相关清理工作宣传，并最终实现对河渠及坑塘进行常态化监管巡查及相关清理工作宣传。

绩效指标：组织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质量验收合格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较好改善，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五）计生工作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将农户现在使用的旱厕改造成三格式水冲厕所，达到无害化、防渗、防臭和节水的目的。将极大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并最终实现基层计划生育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改厕座数1460座，工程验收合格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工程按期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小组长领取工资人数104人，工资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工资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程量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六）政府业务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绿化土地租金的发放，保障绿化造林，净化空气，含蓄水源，改善生活环境的实现。对扬尘的治理及宣传环保等工作，改善我镇环境空气质量，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处理群众来访、来电，化解矛盾纠纷；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职能部门会办、督办案件；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将极大提升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加强治安防范和管理，并最终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稳定。

绩效指标：植树造林土地亩数17749.8364亩，成活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资金及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大气污染事故案件数0件，宣传覆盖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越级信访案件数量0件，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百分之百，组织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隐患排查百分之百，林木保有验收合格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百分之零，隐患整改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七）综合执法职能得以履行

绩效目标：保证完成我镇违法建筑物拆除、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等日常治安巡查及重点敏感时间段对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以达到社会安定团结，有序发展，提高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镇级成立综合执法队员人数44人，工资待遇及保险全额发放率百分之百，工资待遇及保险按时发放率百分之百，工作完成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空间拓展和骨架延伸两大重点，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全党动员、全民参与、全面发力，推进镇村要素配置一体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生态建设一体化，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发展新格局。

（二）努力推动民生改善。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力促教育、人才、就业、社保、医疗、住房、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拓展惠民内容，提升惠民层次，真正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加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会矛盾发生的新特点、新规律，深入推进依法治镇、规范化执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群众工作中心作用，引导领导干部把分管工作与群众工作融为一体，主动接访、下访、包案督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不断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项目数量 | 10 | 反映录入项目库项目数量 | ≥ | 26 | 个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质量 | 工作合格率 | 20 | 工作合格占总数比率 | = | 100.00 | %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时效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20 | 反应工作完成及时率（%） | = | 100.00 | %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成本 | 总成本 | 10 | 控制总成本 | ≤ | 8542.56 | 万元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经济效益 | 工作完成率 | 20 | 反映工作完成率（%） | ≥ | 90 | %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社会效益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10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文字描述 |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 | 95.00 | % | 2021年人大预算批复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0681GGGLZI34L | **项目名称**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6 | **其中：财政资金** | 6.96 | **其他资金** | 0 |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实现对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基本保障。2.通过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实现对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基本保障。3.通过发放农村独生子女费实现对独生子女家庭生活基本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 发放独生子女费人数 | ≥580人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独生子女费发放 | 完成独生子女费发放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 | 按时发放独生子女费 | 10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万元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关于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卫健字【2020】10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2021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0OFD8K6XAIGZ9 | **项目名称** | 2021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211.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2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2021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拓宽道路，解决百姓出行困难的问题2.拓宽道路，解决百姓出行困难的问题，改善百姓生产生活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街个数 | 受益村街个数 | ≤26个 | 三政【2018】140号 |
| 质量指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三政【2018】14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三政【2018】140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总成本指标 | 控制总成本 | ≤211万元 | 三政【2018】140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政【2018】14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三政【2018】140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完成后影响期限 | 项目完成后影响期限 | ≥5年 | 三政【2018】1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3.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0PT9BTK1WZ93Z | **项目名称** |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17.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17.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6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17万元。资金用于解决村级正常运转及基础设施维护费，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项资金，解决村级正常运转及基础设施维护费，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2.通过项目的开展使得镇域内农村生活环境和基础设施得到改善，使得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街数量 | 受益村街数量 | 26个 | 镇域内行政村街数量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占当年竣工工程的比例 | 100%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反映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616万元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受益对象在生活方面改善情况 | 较好改善 | 三河市服务群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政办【2019】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4.财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16QA58VNG05QG | **项目名称** | 财税管理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税收征收工作，完成镇级税收收入任务，增加财政收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扩大镇域内税源，完成镇级税收收入任务，增加财政收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扩大镇域内税源，完成镇级税收收入任务，增加财政收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资金总额 | 财税管理专项资金拨付总额 | 30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收入计划按时完成率 | 收入计划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的比例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预算资金到位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30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新落地企业保持保有率 | 新落地企业持续在当地投资的数量占全部新落地企业的总数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人数,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5.容貌改善项目（一般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2GQMPZCQ3087G | **项目名称** | 容貌改善项目（一般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9.87 | **其中：财政资金** | 209.87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209.8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9.87万元，主要用于域内村街面貌得到明显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增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域内村街面貌得到明显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增强。2.通过实施该项目，域内村街面貌得到明显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增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209.87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取水设施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3SP89ZGK862PC | **项目名称** | 取水设施项目（基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9.02 | **其中：财政资金** | 129.02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129.0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9.02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自来水管道工程，增强饮水安全，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129.02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7.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4907LIQM9YSPQ | **项目名称** |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日常工作经费，为每名退役军人提供服务及政策宣传与落实。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村街成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为每名退役军人提供服务及政策宣传与落实。2.村街成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站，为每名退役军人提供服务及政策宣传与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完好的服务站设施设备数量占设备总数的比率 | ≥95%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质量指标 | 部门正常运转比率 | 部门正常运转天数占总工作日的百分比 | 100%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时效指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5万元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度（%） | 退役军人政策知晓度 | ≥90% | 关于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127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8.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4WHAXV3UIEZBZ | **项目名称** | 镇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60.29 | **其中：财政资金** | 460.29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460.2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60.29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460.29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8YQ5GNHKEPZEP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6.44 | **其中：财政资金** | 346.44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346.4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46.44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下派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支出，保障村街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下派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支出，保障村街正常运转。2.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下派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支出，保障人员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干部人数 | 反映各村街村干部人数情况 | ≥151人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维持村街正常运转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三组字【2019】18号）、关于选拔机关干部到村任职的实施方案（三组发【201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0.绿化造林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9GH1XNWGEG44M | **项目名称** | 绿化造林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62.57 | **其中：财政资金** | 2262.57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2259.0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259.06万元，主要用于造林占地补偿款及自主造林、公司造林奖补、政府造林管护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项该笔资金，使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更好调动造林积极性，使域内空气环境得到改善。2.通过支付该项该笔资金，使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更好调动造林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亩数 | 政府造林占地面积亩数 | ≤11331.74亩 | 验收合格面积 |
| 质量指标 | 成活率 | 成活数量占自主造林总数的比例 | ≥95%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时效指标 | 发放频率 | 年资金发放次数 | 1次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2259.06万元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林木保有率 | 一定时间林木保有率 | ≥95% | 历年植树造林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1.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ABEISH92HT90Q | **项目名称** | 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基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29.36 | **其中：财政资金** | 829.36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829.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29.36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道路，改善居民出行交通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829.36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2.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CCOVCF1TI1GMW | **项目名称** | 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77 | **其中：财政资金** | 17.77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17.7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7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退役辅岗人员工资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笔资金，保证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2.通过支付该项资金产出目，使得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得以保障，提升工作干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置退役辅岗人数 | 退役辅岗人数 | 3%人 | 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完成交办的任务占交办的任务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频度 | 一年发放工资次数 | ≤12次 | 银行回单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17.77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实发工资占应发工资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军人员政策知晓率 | 被调查是否知道涉军人员政策占全部被调查人员比率 | ≥80% | 《符合条件选择辅助性岗位重点退役人员的解决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人数,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13.综合执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CR4IU0BSZPHUM | **项目名称** | 综合执法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2.45 | **其中：财政资金** | 212.45 | **其他资金** | 0 |
| 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2.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人员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执法人数 | 综合执法人数 | 44人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执法人员满意度 | 综合执法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14.其他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FG70XRLYIOVXQ | **项目名称** | 其他专项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9.04 | **其中：财政资金** | 459.04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459.0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59.0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铁路涵洞安全、山林防火经费支出、公共区域保洁资金的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确保不发生恶性火灾事故，树木存活率达标。2.通过项目实施，确保铁路通行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 全年恶性事件发生次数 | ≤2次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毁坏林木率 | 毁坏林木亩数占林木总亩数的比率 | ≤1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频度 | 一年发放工资次数 | ≤12次 | 银行回单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459.04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消除情况 | 通过日常防范，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 较好消除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5.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FNKHBDYPQ24AV | **项目名称** |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5.32 | **其中：财政资金** | 125.32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125.3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5.32万元，主要用于提高群众业余生活质量，改善村街办公条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群众业余生活质量，改善村街办公条件。2.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群众业余生活质量，改善村街办公条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1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125.32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6.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IWMZ9KXS4YSV4 | **项目名称** | 镇村社会事业发展建设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73.71 | **其中：财政资金** | 873.71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873.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73.71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873.71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7.安全生产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LTUGKPQ2XQDY8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60 | **其中：财政资金** | 7.6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6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继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保障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起数明显降低，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良好稳定。2.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行排查治理次数 | 安全生产培训宣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次数 | 4次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隐患排查（%）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企业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进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排查频度 | 1季度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7.6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 ≥9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8.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M5AFUGOO0IDYD | **项目名称** | 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71.25 | **其中：财政资金** | 471.25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471.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71.25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471.25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9.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冀财预【2020】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O6G50O8SZ9XAS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冀财预【2020】77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1.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91.00 | **其他资金** | 0 |
| 资金预算数191万元，其中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1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村街办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村街组织经费的发放，保障村街正常工作的运转2.通过村级组织经费的发放，保障村干部、正常离村干部等人员的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街数 | 受益村街数 | 26个 | 镇行政管辖村街数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100% | 冀财预【2020】7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冀财预【2020】77号 |
| 成本指标 | 村街经费发放标准 | 村干部工资、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村街办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标准 | 按统一规定实施 | 冀财预【2020】7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冀财预【2020】7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街发展能力 | 村街发展能力 | 明显增强 | 冀财预【2020】7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影响期 | 项目影响期 | 1年 | 冀财预【2020】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人数中满意与较满意的总人数与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冀财预【2020】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P9V4DEAZMCB3T | **项目名称** |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冀财预【2020】77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6.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56万元，其中上级资金56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村街组织经费的发放，保障村街正常工作的运转2.通过村级组织经费的发放，保障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等人员的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街数** | **受益村街数** | **26个** | **镇行政管辖村街数** |
| 质量指标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村委会正常运转比例 | 100% | 冀财预【2020】7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冀财预【2020】77号 |
| 成本指标 | 村街经费发放标准 | 村干部工资、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村街办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标准 | 按统一规定实施 | 冀财预【2020】7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冀财预【2020】7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街发展能力 | 村街发展能力 | 明显增强 | 冀财预【2020】7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影响期 | 项目影响期 | 1年 | 冀财预【2020】7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调查人数中满意与较满意的总人数与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1.综合执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PKNZH621CA63L | **项目名称** | 综合执法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转。2.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保障人员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执法人数 | 综合执法人数 | 44人 | 三办字【2020】7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待遇全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待遇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成本指标 | 工资发放标准 | 工资发放标准 | 按规定执行 | 三办字【2020】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确保每个人顺利完成工作 | 三办字【202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执法人员满意度 | 综合执法人员对工资福利等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22.环保治理项目（基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Q1SPRFRGIWCAD | **项目名称** | 环保治理项目（基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98.33 | **其中：财政资金** | 498.33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498.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98.33万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498.33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3.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RL1S1M5X3E9RG | **项目名称** | 综合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0 |
| 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镇内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2.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3.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社会安定团结，增强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正常运转天数 | 正常运转天数 | 365天 | 三办字[2020]7号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合格率 | 任务完成合格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完成率 | 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50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经济效益 | 不产生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情况 | 社会稳定情况 | 良好 | 三办字[2020]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生态效益 | 不产生 | 三办字[2020]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影响期 | 项目影响期 | 1年 | 三办字[202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4.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UQNT8D3ZP3N6Q | **项目名称** | 综合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38.48 | **其中：财政资金** | 338.48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资金338.4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38.4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各部门工作得以正常运转，更好完成上级及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资金的支出，使得镇级各部门工作得以正常运转，更好完成上级及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2.通过该项资金的支出，使得镇级各部门工作得以正常运转，更好完成上级及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账页、账皮数量（册） | 购置账务处理账页、账皮册数 | ≥1000册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任务完成合格率 | 完成的任务中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及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338.48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90% | 三办字[2020]7号《中共三河市委办公室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河市段甲岭镇委员会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5.文体活动项目（一般）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ZBRB4N7A71N97 | **项目名称** | 文体活动项目（一般）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10 | **其中：财政资金** | 69.1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69.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9.1万元，主要用于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墙及标识牌，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墙及标识牌，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2.通过实施该项目，改造村街文体活动中心，文化墙及标识牌，提高居民幸福生活指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街数 | 项目惠及村街个数 | ≥2个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69.1万元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群众对工程政策的知晓率 | ≥90% | 关于印发三河市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6.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83434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8221ZP95ZAWKX4S3C | **项目名称** | 辅助性岗位专项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0 |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该笔资金，保证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2.通过支付该项资金产出目，使得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生活得以保障，提升工作干劲。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置退役辅岗人数 | 退役辅岗人数 | 3%人 | 签订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完成交办的任务占交办的任务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频度 | 一年发放工资次数 | ≤12次 | 银行回单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控制总成本 | ≤5万元 | 三办字【2020】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效果 | 保障经济和谐发展 | 确保经济稳定和谐发展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实发工资占应发工资的比例 | 100% | 三办字【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军人员政策知晓率 | 被调查是否知道涉军人员政策占全部被调查人员比率 | ≥80% | 《符合条件选择辅助性岗位重点退役人员的解决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服务的人数,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所占的比例 | ≥90% | 问卷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64.5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三河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三河市段甲岭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64.57 |
| 1、房屋（平方米） | 2200 | 237.0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00 | 192.68 |
| 2、车辆（台、辆） | 13 | 132.5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 | 165.42165.4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29.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